

· 中英对照 ·

世界杰出的漫画家，美国伟大的幽默家——《纽约客》



闻人菁菁 编译

梦里乾坤

詹姆斯·瑟伯作品精选

他是继马克·吐温之后最了不起的幽默大师

他是美国戏剧界最高荣誉“托尼奖”得主

《猫》剧原著者T.S.艾略特、《纽约客》文风奠基者E.B.怀特、文学大家钱钟书对他推崇备至

· 上海译文出版社

· 中英对照 ·

闻人菁菁 编译

梦里乾坤

詹姆斯·瑟伯作品精选

上海译文出版社

我不是艺术家。我是个勤奋的作家,只为快乐动动笔头。

——詹姆斯·瑟伯



James Thurber

前 言

詹姆斯·瑟伯是二十世纪杰出的美国幽默作家,以富于洞察力又妙趣横生、潇洒不羁的笔法描绘现代生活,其卓绝之处,少有人能够比肩。文学界有时十分不愿认可幽默作家的地位,但瑟伯作为美国风情的诠释者,他的价值很早就有定论。而随着时间的流逝,美国文化的评论家们与历史学家们也愈加重视对他生平与成就的研究。

瑟伯于 1894 年出生于美国俄亥俄州哥伦布市。幼年时在一次意外中失去左眼,五十年代晚期,右眼视力开始衰退(在人生最后的十年里,他几乎已经全盲)。1913 年进入俄亥俄州立大学,因身体原因无法通过生物必修课,导致大学肄业(此段经历在《大学小忆》一文中有所记述)。后成为一名出色的记者,先后供职于《哥伦布电讯报》、《纽约晚间邮报》。1927 年,《纽约客》发表了瑟伯的一则短篇小说。不久之后,瑟伯结识了 E·B·怀特,在后者的举荐下成为《纽约客》的编辑。瑟伯的编辑工作没做很久,但是他始终热衷于漫画创作,并持续为《纽约客》的栏目“城中话题”撰稿,直到故去。在此期间,他创作了许多优秀的短篇幽默小说和漫画作品,图文并茂地反映了当时纽约市民的精神世界,奠定了其在美国现代文坛的重要地位。他一生著书约有四十本,代表著作有《我的人生和艰难岁月》、《瑟伯嘉年华》和《当代寓言集》。《瑟伯

嘉年华》一书被改编为舞台剧，一举夺得1960年美国戏剧界最高荣誉托尼奖。他的绘本《公主的月亮》获得美国权威儿童图书奖凯迪克大奖金奖。

《我的人生和艰难岁月》(My Life and Hard Times)一贯被外界誉为他的大师之作。在这部“不疯癫不成活”的自传体幽默小说集中，瑟伯对他在俄亥俄州首府哥伦布市度过的青年时代做了精彩纷呈的风趣叙述。小到一记响声引发的《床塌之夜》，大到导致全城逃亡的《溃坝风波》，每一篇都记录了日常生活的一成不变是如何被行为乖张、思维混乱的人们所破坏的。“另类”、“怪异”、“混乱”是瑟伯所偏爱的特质，他将疯狂驯化成奇想，作为一股非理性与不可知的力量在其行文中喧嚣狂欢，夸张地动荡着这个循规蹈矩、秩序井然的世界。他在文中刻画的那些古怪人物：歇斯底里的母亲、狂暴不羁的爷爷、疑神疑鬼的表弟、神经兮兮的阿姨、身体抱恙、时有轻微“发作”的邻居……对于平淡的生活而言，面目离奇得犹如漫画，举止荒诞得近乎突兀——就像瑟伯在《夜宅鬼影》中说到的：他身边的人差不多都会发点“病”，然而正是这种毫不矫饰的随性和傻气，赋予了人物形象更多的鲜活魅力和独特喜感，让乏善可陈的沉闷生活高潮迭起。

如同一切天才的艺术家，瑟伯观察生活的角度别具一格。在他看来，生活就是现实加幻想的古怪混合体。他是做记者出身的，因此极其看重对现实生活的精确观察——他始终坚持幽默创作必须要呈现出“鲜明的美国味道”。而同时，他对幻想世界又有着非同一般的感受力。瑟伯擅于想象，将“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体现得淋漓尽致。他对幻想的强烈偏好在其寓言创作里显露无疑。这种以幻想之镜折射现实的文学体裁与他的趣味十分

契合。《当代寓言集》(Fables for Our Time)可以说是他最为出色的著作之一。瑟伯的寓言相对于他的小说作品而言,更为简短平易,然而把这些寓言作为类群来看,充分展现了作者的另类特质和独特价值观,实为具有代表性的精华之作。瑟伯以启示录式的洞察力以及天才的谐谑技巧揭示了病态世界的主要症状。对现实的强烈认知与对幻想的强烈偏爱形成的张力,构成了瑟伯文字世界的实质。如果说,瑟伯的前期作品在某种程度上显现出对“混乱”的礼赞,认为这是一个过于强调逻辑和组织的社会所需要的平衡力,那么当世界大战危及到人类生存状态,导致行为与道德混乱的时候,他反而开始倡导起那些将社会凝聚在一起的品质,将自身关于失序的奇思转化为对危难的警示。在图文寓言《最后一朵花》里,瑟伯运用精妙的象征手法揭示了战争的荒谬和残酷本质,表达出鲜明的反战立场,直指人类因贪婪与无知,总是一再重复着同样的悲剧,其隽永的寓意和黑色的哲理带给读者醍醐灌顶的彻悟。

幻想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冲突(同时也是男女之间的性别冲突)是瑟伯的短篇小说最为热衷的主题。在他最著名的短篇小说《沃尔特·米蒂的秘密人生》(本书译为《梦里乾坤》)中,与现实世界格格不入、饱受妻子欺压的主人公沃尔特·米蒂在拙劣的幻想中获得了精神上的补偿,洗刷了现实世界对他的凌辱,使他拥有了赋予生活以意义的力量。该作品于1939年在《纽约客》上刊登后,好评如潮。瑟伯运用虚实交融的手法,在无情的现实和迷离的幻想之间切换、交互、流转,生动细腻地刻画出一个游走在“大英雄”和“窝囊废”的两极之间的惧内男人。在《猫鹊之位》中,新任总裁顾问巴罗斯太太在公司恃宠而骄、飞扬跋扈,终于逼得一向胆小怕事的公司档案部男主管马丁忍无可忍,设计令其被老板扫地出门,

更为直白地显露了瑟伯对男权失落的焦虑和对女性暴政的敌意。《两个汉堡》以及《普先生除悍妻》的主旨也是如出一辙。就连瑟伯的至交好友 E·B·怀特都说：“他总是和女人过不去。”而在《花园里的独角兽》这则寓言中，瑟伯以一种更加宽泛的幻想与现实的冲突来表现两性间的冲突，并且代表男性的平和幻想最终战胜了女性的恶意现实。瑟伯笔下的两性冲突，可以视为是人内心世界与外部世界间冲突的缩影。就像瑟伯在《找个箱子躲起来》里描写的那样，他彷徨地寻找心灵归宿，最后只能寄望于找个可以藏身的盒子把自己囚禁在“小小牢笼”，隔绝大千世界的重重压迫，试图用外在自由来换取内心自在，用幻想战胜现实。幻想是瑟伯一切作品的中心。它不仅仅是他插画与写作的美学标识，更是一种写作原则、一种价值标准、一种能够提供比日常生活更为丰富的体验的存在……他始终将其置于与之相悖的现代社​​会主流价值观之上。

语言的使用是瑟伯的另一个重要主题。在他眼里，语言是一种有序、清晰、切实的工具。他以令人惊叹的语言天才将幻想与现实揉捏在一起，通过将人们熟悉的词语以陌生的排列方式连缀在一起、调动起词语的音色并让它们互相呼应，瑟伯找到了通往幻想世界的特殊的道路。尤其是随着瑟伯视力的日益衰退、真实世界的逐渐远离，他对语言的想象力也更趋敏感。瑟伯早期作品的幽默效果主要依托于人物与情节，但到晚期，他通过机敏的对话、错综的双关、刻意的断章取义与回文构词等复杂精妙的文字游戏来营造漫画效果，使幻想与现实混合交融。瑟伯的文字游戏是词典学、才智与语言技巧的绝妙展示，并且成为了他最具个人特质的表现形式之一。

瑟伯不仅是个作家,也是个漫画家。无论是动笔写还是动笔画,瑟伯都在勾勒一个幻想与现实不停冲突的世界。他的内在叙述未必深奥、他的夸张速写未必精巧,但都极为准确地捕捉到并投射出人物心理的微妙变化,充分展示出其自身出众的个体感知力和想象力。瑟伯能成为漫画家,慧眼识珠的 E·B·怀特功不可没。瑟伯在《E·B·W》一文中回忆道:“他偶然看见了我扔在地上的几张铅笔涂鸦,认为应当发表在《纽约客》上,于是他捡起来,用水笔勾好轮廓,真的把画登了出去。这让我们所有人都大跌眼镜,包括罗斯*在内。”

瑟伯的很多篇章都是对他那个时代的阴郁一瞥,充满了针砭时弊的意味,但是读来却又不乏欢愉,比如说《世界上最伟大的人》。这或许要归功于他的漫画天赋,令他更善于浓缩现实生活中那些普遍存在却又不太明显的荒谬现象,夸张地刻画出典型人物的典型性格,用一种轻松愉快的方式启明蒙昧,帮助人们洞悉事物的本质,认识时代的问题。在他用文字与插画所描绘的种种窘境里,我们常常能够看见自己的影子……瑟伯对文学的幽默有着独到的见解,他认为幽默作家应以记录人类的愚昧及其荒谬的命运为己任,而不是以插科打诨取悦读者为目的。他对读者说:“让我们借着这束光亮,不要带着愤怒回视过去,不要带着恐惧看向未来,而是清楚地认知当下。”

时至今日,瑟伯为世界带来的阅读欢愉仍然值得回味。本书从瑟伯代表作品集《我的人生和艰难岁月》、《瑟伯嘉年华》和《当代寓言集》中精选瑟伯最为人称道的篇章与其反战图文寓言《最

* 《纽约客》的创办者

后一朵花》一并译出——其中不少在美国中学、高校教材中出现，可以说是最能体现瑟伯写作风格、创作视角的作品（少数几篇并不来自这三本文集，但其重要性又令人难以割舍，因此出于通盘考虑，按其风格插入相应篇章。），更收录瑟伯的英语原文原画以飨读者，供大家全方位品味幽默大师经典的随性之作。让更多的人看到那些被海明威誉为“美国出品的最佳作品”，也许是向大师致敬的最好方式。

书中如有疏漏不妥，还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闻人菁菁

2012年10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我的人生和艰难岁月

1 恶狗当道	3
2 大学小忆	10
3 床塌之夜	19
4 溃坝风波	25
5 夜宅鬼影	32
6 找个箱子躲起来	39

第二章 瑟伯嘉年华

1 梦里乾坤	45
2 猫鹊之位	51
3 两只汉堡	61
4 世界上最伟大的人	66
5 普先生除悍妻	75
6 如果格兰特在阿镇喝了酒会怎样?	81
7 麦克白谋杀案	85

第三章 当代寓言集

1 花园里的独角兽	93
2 惹是生非的兔子	95
3 飞蛾与星星	97
4 想出名的海豹	98
5 被神化的猫头鹰	100
6 小姑娘和大灰狼	103

第四章 图文寓言一则

最后一朵花	107
-------------	-----

第一章

我的人生和艰难岁月



1. 恶狗当道

也许谁都不会像我一样这辈子养过这么多狗,总的来说,养狗的乐趣要比烦恼多,不过那只名叫麻瓜的万能梗另当别论。他给我招来的麻烦,比其余五十四、五只狗加在一起还要多。但是话说回来,让我最丢脸的还属一只名叫珍妮的苏格兰梗。那会儿它才在我纽约的四楼公寓的衣橱里生下六只小狗,就硬吵吵着要出去遛达。没想到遛到半路,竟然在第七十一街和第五大道的转角,又生下一只。其次就是一只拿过奖的法国贵宾犬。那是一只巨型黑色贵宾,非常了不得——和你们平常养的那种乖巧的白色迷你贵宾,完全是两回事。我带它坐车去格林威治狗展的路上,它坐在车尾的敞篷加座上,竟然晕车了。我只好在它的脖子上围上一个红色的橡胶围嘴。开到布朗克斯区域^①的时候,又遇上了暴风雨,我只好撑起一把绿色的小伞替它遮雨——其实,说是把太阳伞更合适。雨点疯狂地砸下来,司机急忙把车开进一家大车行,里头全是修理工。事情发生得太过突然,让我都忘了撤下雨伞,可我一辈子都忘不了,当时上前招呼我们的那个修理工看见我和我的贵宾时,那一脸难以置信、深恶痛绝的表情。真是不堪回想。所有机修工,还有那些思想偏狭的人,都讨厌毛发修剪得稀奇古怪的贵宾,尤其

^① 纽约市最北端一区域。

讨厌它们屁股上那团毛球,可你要指望爱犬得奖,还就得留着。

但是,那只万能梗,正如我先前说过的那样,才是最让人头疼的。严格来说,它不算是我的狗。实际情况是:有一个夏天,我度完假回到家,才发现我哥哥罗伊在我出门的时候买了这只狗——这只体格健壮、性情暴躁的大狗,从它的一贯表现来看,从来没把我当成自己人。如果说,被它当成自家人,还有一点点好处的话,也就是它虽然爱咬熟人,可更爱咬生人。尽管如此,在和它共处的那几年里,我们全家上下被它咬了个遍,只有我妈除外。话说它有一回也想咬她来着,可惜没咬到。那是在某个月,我们家突然耗子成患,可麻瓜死活不肯多管闲事。我敢说,谁家的耗子都没有那阵子我家的耗子来得猖獗。瞧它们肆无忌惮的样子,好像家里的宠物似的,简直是训练有素。有天晚上,我妈设宴款待弗里拉里拉俱乐部的朋友。我爸妈参加这家俱乐部已经有二十年了。我妈为此特地弄了许多小碟子,装上吃的,放在备餐室的地板上,让耗子们一饱口福,免得它们进饭厅捣乱。麻瓜待在外面的备餐室里和耗子一屋。它趴在地上,跟自己嗷嗷低吼——不是冲着耗子,而是冲着隔壁房间里的所有人,它本来指望可以借机好好咬上几口的。我妈抽空去了一次备餐室看看情况。情况实在是太好不过了。麻瓜自顾自地趴在地上,全然无视耗子的存在。耗子都明目张胆地窜到我妈的鼻子跟前了。她见状火气蹭地就上来了,上去就赏了它一巴掌。麻瓜挨了打,扑上去就咬,可惜没咬到。我妈说,它马上就on知道做错了。她说,它每次咬人以后,都知道自己做错了。我们就是想不通,她这是从哪里看出来的。反正我们没人看出它有知错悔改的意思。

每年圣诞,我妈都会送盒糖果给被万能梗咬过的人。最后,这

份名单上的人竟然多达四十几个。大家都不理解,为什么我们不把这条狗给处理掉。这事连我自己也想不太明白。反正我们就是没把它给处理掉。依我看,有那么一、两个人曾经想要毒死麻瓜来着——因为有那么几回,它看上去像是中了毒。还有一次,老警长莫伯利在东宽街的塞内卡酒店附近拿着枪朝它开火。尽管如此,麻瓜还是活到了将近十一岁,就是到了走不动路的那会儿,它还咬了一位因公拜访我爸的众议员。我妈向来不喜欢这个国会议员——她说,从他的星盘来看,此人靠不住(他命主土星,月亮落在处女座),不过那年圣诞,她还是送了他一盒糖果。可他马上给退了回来,也许是疑心这糖动过手脚。我妈宽慰自己,这狗把他给咬了,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就算我爸因此在事业上损失了一条重要人脉。“我才不稀罕和这种人打交道呢,”我妈说,“麻瓜一眼就看穿了他是怎么一号人。”

我们轮着给麻瓜喂食来讨他欢心,可这招也并不是总是管用。它的心情从来就没好过,哪怕是吃饱喝足。没人说得清它究竟怎么回事,反正他就是终日暴躁不堪,尤其是在早晨。偏巧,罗伊也是每天早晨心情不佳,尤其是在早餐前。有一天罗伊来到楼下,发现麻瓜为求发泄咬烂了早报,他拿起一个葡萄柚砸过去,正中狗头,完了便直扑餐桌,风卷残云。麻瓜一下子飞出桌子,撞在煤气灶前的黄铜遮火板上,但它马上站稳脚跟,奋起反扑。最后它逮住了罗伊,狠狠给他腿上来了一口,然后这事就算结了——同一个人它一次从来不吃两口。我妈每次为它说话的时候,总要搬出这点大做文章。她说,它的脾气是急了点,可是从来不计仇。她就爱抚着它。依我看,她之所以疼他,是瞧在它身子不好的份上。她常常心疼地说:“它不够强壮。”这话说得不全对。说它不够壮实也就

算了,但是它绝对够强悍。

有一次,我妈去奇滕登酒店拜访了一位在哥伦布市开讲座的精神治疗师,这位女士的宣讲主题为“和谐感应”。她想去讨教能否将和谐感应灌输给狗。“它是一只很大的棕褐色万能梗。”母亲解释说。那位女士说,她还没治疗过狗,不过她建议我妈集中意念,坚定信心:它不咬人,不会咬、不会咬。就在第二天早上,我妈正集中意念的当口,麻瓜又把送冰工咬了,但她把过失推到了送冰工的头上。“要是你认定它不会咬你,它就不会咬。”我妈这么告诉他。此言一出,那人在一阵极不和谐的心灵感应中,夺门而出。

有一天早上,麻瓜小小地咬了我一口,基本上也就是嘴蹭了一下。我弯下腰,一把揪住它粗粗的短尾巴,将它举在半空。那是我一时冲动干下的蠢事。上一回和我妈见面时,大约是半年前吧,她还在说,真不知道那时候我是不是被鬼迷了心窍。我自己也说不上来,只知道当时自己气疯了。我本以为只要抓着狗尾巴把它悬空拎着,它就咬不到我,可是它扭来扭去、拼命挣扎,还一个劲儿地乱吼乱叫。我终于意识到不可能一直这么拎着它。于是,我把它弄到厨房,扔在地上,把门一摔,它正好撞上门板。可我百密一疏,忘了还有后楼梯。麻瓜从后楼梯上,前楼梯下,把我堵在了客厅。我情急之下爬上了壁炉台,没想到这破玩意关键时刻竟然散了架,随着一声巨响,台面上的大理石大钟啦,几个花瓶啦,当然还有我,统统重重地摔落在地。这声巨响让麻瓜受了惊吓,我爬起来的时候,它已经没影了。我们又是吹哨又是叫唤的,可哪儿都找不到它。直到吃过晚饭,德特魏勒老太太上门来。麻瓜以前咬过她一次,伤在腿上。我们为了让她放心,就说麻瓜跑出去了,她这才走